

## 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本公司拟与 NFX Systems Inc. 签订产品销售框架合同，预计 2017 年 NFX Systems Inc. 向公司采购光纤传感设备及光器件，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30 万美元。

2、本公司拟与浙江合波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销售框架合同，浙江合波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镀膜产品，销售框架合同总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

3、本公司拟与武汉瑞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产品销售框架合同，武汉瑞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采购镀膜产品，销售框架合同总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4、公司与 NFX Systems Inc. 于 2017 年 1 月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和零部件采购框架协议，其中 NFX Systems Inc. 向本公司提供 BOTDA 设备技术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含：技术资料的提供，协助安装调试

和问题定位，提供项目支持，以及后续版本的升级开发等)，服务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计 2017 年公司与 NFX Systems Inc. 技术服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30 万美元；本公司向 NFX Systems Inc. 采购零部件，预计 2017 年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7 万美金。

2017 年 1-6 月，公司预付 NFX Systems Inc. 技术服务费 97,5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660,504.00 元），公司向 NFX Systems Inc. 采购零部件支付货款 6,18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42,599.36 元），合计 703,103.361 元。

##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1、NFX Systems Inc.：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波汇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波汇”）持有 North Fiber Inc. 80%的股权，North Fiber Inc. 持有 NFX Systems Inc 49%的股权。NFX Systems Inc 为公司参股公司，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浩先生为 NFX Systems Inc 的董事。

2、浙江合波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浩控制的企业，赵浩为该公司董事长。

3、武汉瑞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浩控制的企业。

##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联董事赵浩、高菁回避表决，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与 NFX

Systems Inc、浙江合波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武汉瑞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产品销售框架合同。

2017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联董事赵浩、高菁回避表决，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补充追认公司与NFX Systems Inc.于2017年1月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和零部件采购框架协议，补充追认2017年1-6月公司与NFX Systems Inc基于该合同项下发生的关联交易。

上述议案均需提交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NFX Systems Inc.	3042-800King Edward Avenue Ottawa, Ontario Canada K1N 6L5	有限公司	-
浙江合波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一路669号	有限责任公司 (台港澳法人独资)	赵浩
武汉瑞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东湖开发区大学园路以南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基地五期武大慧园2、3#幢2单元5层12号	有限责任公司	黎载红

(二)关联关系

1、NFX Systems Inc.：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波汇持有 North

Fiber Inc. 80%的股权，North Fiber Inc. 持有 NFX Systems Inc 49%的股权。NFX Systems Inc 为公司参股公司，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浩先生为 NFX Systems Inc 的董事。

2、浙江合波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浩控制的企业，赵浩为该公司董事长。

3、武汉瑞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浩控制的企业。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公司拟与 NFX Systems Inc. 签订产品销售框架合同，预计 2017 年 NFX Systems Inc. 向公司采购交易标的为光纤传感设备及光器件，交易总金额为不超过 30 万美元。

2、本公司拟与浙江合波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销售框架合同，浙江合波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交易标的为镀膜产品，销售框架合同总交易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人民币。

3、本公司拟与武汉瑞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产品销售框架合同，武汉瑞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采购交易标的为镀膜产品，销售框架合同总交易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人民币。

4、公司与 NFX Systems Inc. 于 2017 年 1 月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和零部件采购框架协议，其中 NFX Systems Inc. 向本公司提供 BOTDA 设备技术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含：技术资料的提供，协助安装调试和问题定位，提供项目支持，以及后续版本的升级开发等)，服务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计 2017 年公司与 NFX

Systems Inc. 技术服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30 万美元；本公司向 NFX Systems Inc. 采购零部件，预计 2017 年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7 万美元。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的，是合理的、必要的。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7-033

董事会

2017年8月29日